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粤财综〔2014〕11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 通行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交通局、公路局，顺德区财税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局、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单位：

为规范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及有关法规规章，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广东省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

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等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以下简称车辆通行费），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政府还贷公路收取的纳入省级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车辆通行费包括通过各种收费方式收取的省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

第三条 车辆通行费纳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遵循依法合规、厉行节约、规范管理、科学规划、权责明确、专款专用、保障还贷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管政府还贷公路项目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车辆通行费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省财政厅负责车辆通行费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

作，审核资金设立调整、审核车辆通行费年度收支计划(含总体收支计划和明细分配计划)的合规性、办理资金拨付、组织实施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二) 省交通运输厅作为车辆通行费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车辆通行费的设立调整申请和具体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编报车辆通行费年度收支计划，对计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申报绩效目标及开展资金绩效自评、信息公开。

(三) 省管政府还贷公路管理单位是车辆通行费的申请、使用和具体管理单位，负责车辆通行费年度收支计划申报、绩效目标设定和计划执行，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车辆通行费使用安全、年度决算、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三章 支出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车辆通行费支出范围：

(一) 基本支出和管理经费，其中用于会议经费、“三公”经费、办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应细化开支标准及方式，严格控制开支；

(二) 水利基金；

(三) 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费；

(四) 大中修工程专项支出；

(五) 其他经批准的专项支出；

(六) 还贷支出。

第六条 车辆通行费按照“确保收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收费路段安全畅通，维持还贷工作有序进行”的目标，依据车辆通行费管理规定及相关办法，采取因素法和集体研究等方式进行分配。

第四章 审核制度

第七条 车辆通行费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收支计划及资金分配计划复式审批制度。

（一）年度收支计划审批。省交通运输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收支计划（含总体收支计划和明细分配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资金分配计划审批。省交通运输厅定期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车辆通行费资金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在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发布车辆通行费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出范围、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等（涉密资金按国家和省保密法律法规办理）。申报指南另行发布。

第九条 申请单位根据《广东省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申报指南》和车辆通行费“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于每年年底前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下一年度车辆通行费总体收支计划建议，申报具体支出项目（同时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

第十条 申请单位不得将不符合支出规定的项目纳入申报范围。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车辆通行费。

第六章 项目审批和下达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管理权限办理车辆通行费计划审核。车辆通行费信息发布、受理审核、管理和监督应由不相容的工作岗位人员负责，并由业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复核、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第十三条 车辆通行费年度收支计划须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会议或厅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驻厅纪检组和监察室领导应参与研究。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车辆通行费年度收支计划，并按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交通的副省长审核，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批，报省长审定。

第十五条 车辆通行费年度收支计划获批后，省交通运输厅

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下达车辆通行费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资金使用单位定期报送的资金拨付申请，会同省财政厅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申请资金总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交通的副省长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批，报省长审定。

（二）申请资金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交通的副省长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定，报省长备案。

第十七条 车辆通行费超计划征收部分和年度收支计划中未执行部分转为还贷支出或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七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八条 车辆通行费的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其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资金拨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对车辆通行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内。

第二十条 年度结束后，资金管理单位应根据省财政厅年度决算要求，及时编制车辆通行费年度决算报表，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车辆通行费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管理平台及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车辆通行费管理办法。

（二）车辆通行费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支出范围、支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车辆通行费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车辆通行费分配结果，包括明细分配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的基本情况。

（六）车辆通行费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省管政府还贷公路管理单位要加强对车辆通行费使用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车辆通行费常规性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

第二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对车辆通行费年度收支计划的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实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 （二）本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 （三）车辆通行费计划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 （四）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隐瞒、截留、坐支、挪用、扣压车辆通行费的行为；
- （五）还贷资金是否全额用于偿还贷款本息，是否存在挤占、挪用的行为；
- （六）专项支出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使用。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财税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等执行情况；
- （二）资金计划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 （三）资金分配办法和申报、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 （四）资金拨付情况；

(五) 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情况;

(六) 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七) 资金使用过程中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管政府还贷公路管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车辆通行费使用管理情况审计, 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资金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车辆通行费实行绩效评价。

(一) 省管政府还贷公路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一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并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如计划完成率、资金支出还贷率等)及指标值, 以反映车辆通行费预期的使用效益。

(二) 省交通运输厅按规定组织省管政府还贷公路管理单位开展资金绩效自评, 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三)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八条 实行车辆通行费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 对负责车辆通行费审批和管理的相关单位领导、经办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批、拨付和监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承担连带责任, 并依照相应法

律法规处理。

（二）申报单位在车辆通行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车辆通行费。

（三）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四）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车辆通行费等行为以及涉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人员，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印发的车辆通行费管理办法中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7月10日印发
